附表1

**“六严禁、三严格”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企业类型**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 **检查结果符合性****（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露天矿山 |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 1.是否存在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发现问题要移交公安部门查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2.矿山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放炮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二、严禁违规转包采掘工程。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采掘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施工资质。存在此类问题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2.是否存在已关闭或者证照到期的矿山以治理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发现此类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3.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是否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存在此类问题，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  |
|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 是否存在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与工艺。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  |
|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 1.是否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情况。存在此类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2.是否存在边坡坍塌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建设。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 1.矿山是否超能力组织生产。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2.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2.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要求经批准投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罚。3.停产整顿矿山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存在此类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  |
|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 1.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系统。2.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是否正常运行的。3.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及屏蔽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逃避监管。存在上述问题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
| 八、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存在此类问题，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2

**金属非金属矿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 **检查结果符合性****（不符合的说明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 | 清理整顿工作开展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核；经重新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是否清退。（要求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  |
| 2.地下矿山企业对外包工程施工队伍的审核报告是否报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  |
| 二 | 采掘施工队伍资质符合性 | 1.采掘施工队伍是否存在资质挂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项目部资质挂靠：（1）企业与项目部之间没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收支，项目部只向企业上缴管理费；（2）项目部随意招用人员，多数员工未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3）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骨干人员，没有全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全部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  |
| 2.承包外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承揽的工程是否超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的范围。 |  |
| 三 | 采掘工程承包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管理符合性 | 承包单位是否存在对项目部以包代管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以包代管：1.允许或者默许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2.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没有做到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3.企业对项目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没有做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4.企业对项目部没有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奖惩考核。 |  |
| 四 | 项目部安全管理能力的符合性 | 1.外包工程施工队伍项目部是否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
| 2.项目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取得矿山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矿山安全类、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3.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承揽的工程施工要求。 |  |
| 五 | 矿山企业对项目部管理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与外包工程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2.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外包工程及施工单位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 |  |
| 3.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施工单位项目部的联合应急演练。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3

**200米以上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专家安全技术会诊表**

组织会诊单位： 会诊专家：            会诊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会诊项目** | **会诊主要内容** | **会诊结果****（符合性或者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一 | 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高陡边坡风险管控工作情况 | 1.是否将高边坡作为重大风险，并按照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企业负责人、车间（矿山）、班组、岗位员工的管控职责和措施。 |  |
| 2.是否定期（每三年一次）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并确定边坡安全监测等级。 |  |
| 3.是否建立边坡安全管理与检查制度，并予以落实。 |  |
| 4.是否绘制并定期更新采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地形地质图；是否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开展边坡风险研判。 |  |
| 三 | 高陡边坡安全监测建设及应用情况 | 1.高陡边坡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
| 2.高边坡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测系统管理；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  |
| 3.是否结合边坡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 |  |
| 4.高陡边坡监测系统是否实现三级预警，各级预警是否与应急响应实现有效关联。 |  |
| 四 |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
|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  |
|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
|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
|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
|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  |
| 五 | 高陡边坡总体稳定性评估 | 根据地质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高陡边坡稳定性和已经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
| 六 | 会诊结论 | （主要对矿山企业对边坡坍塌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4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矿山和尾矿库数量（座） | 已完成自查矿山和尾矿库数量（座） | 企业自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项）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项） | 清退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数量（个） | 已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尾矿库数量（座） |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表5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数量（座次） | 单班入井超过30人地下矿山会诊 | 井深超过800米地下矿山会诊 | “头顶库”会诊 |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项） | 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项）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行政处罚(次)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座次) |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套)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纳入“黑名单”(座) | 提请关闭数量(座) | 媒体曝光(次) |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非煤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表6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矿山或尾矿库名称 | 重大隐患内容 | 挂牌督办单位 | 整改情况（已整改/正在整改） |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正在整改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上级企业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